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“培力”普羅鈣錠667毫克(醋酸鈣)(衛署藥製字第036794號)」(共3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0日FDA藥字第111000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為避免使用舊來源矯味劑之藥品，因使用者存放不當導致產出黃斑，故預防性回收。相關批號為：
020071、020072、020073、020075、020076、020078、
020080、020082、020083、020084、020085、020087、
020088、021002、021003、021004、021006、021008、
021009、021011、021012、021015、021016、021018、
021019、021020、021023、021025、021026、021027、
021030、021031、021032、021035、021036、021037、
021038、021040，共38批藥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